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汇总）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党校		被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资金情况	部门调整预算收入	957.5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102.72	
	实际支出数	954.33	年度预算调整数	145.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54.33			
	预算完成率	99.67%	预算调整率	13.17%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		
	<p>加强对干部教育的培训，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培训任务，开展课题调研工作，做好我校物业日常维护工作，推进我校干部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为区委和区政府决策服务，助力我校培训目标的实现。</p>		<p>巩固培训阵地，推动党的政策理论入心入脑，推进帮扶工作，维护校园环境卫生，增强校园治安管理水平，抓好主业主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治校</p>		
主要任务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资金
开展各类形式的教育培训	<p>巩固培训阵地，推动党的政策理论入心入脑</p>	<p>聚焦主业主课，持续提升教育培训实效</p>	培训班次指标	全年共举办27个培训班次，培训学员3231人次	60.99
			培训形式指标	运用专题理论辅导、案例教学、新闻发布会、红色文化现场教学、学员论坛、线上转播等培训形式	
			教学满意度指标	线上点赞、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满意指数	
加强校园卫生环境建设、提高治安管理水平	<p>维护校园环境卫生，增强校园治安管理水平，更好服务培训工作</p>	<p>加强校园卫生环境建设、提高治安管理水平</p>	物业服务面积指标	校园全覆盖	104.33
			保洁达标率	达标	
			服务标准执行率	达标	
更新校园设备	<p>购置新设备，规范了正版软件，完善了停车场建设，促进教学新模式的发展</p>	<p>购置了1台网络打印机，完善了办公电脑正版软件的组装，验收了停车场建设，实现了党员教育平台服务购置。</p>	设备购置数量	1台打印机	15.93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项目服务满意度	满意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p>党校业务活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61万元，预算执行60.99万元，实际支出率高达99.99%，绩效目标评级达到优等级，主要表现在课时指标及培训班次指标均达标；征文作品中评奖了100名优秀作品；培训对象实现多层次，培训的内容紧跟时事，囊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等专题；学员培训形式丰富创新；征文比赛影响广，学员培训满意度高。</p>
部门整体绩效	<p>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我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好主业主责，在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等工作中取得新进展。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党校工作始终，举办主题征文，收到400份作品，评奖100名以献礼建党百年；二是聚焦主业主课，持续提升教育培训实效，全年共举办27个培训班次，培训学员3231人次，开展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等专题培训，紧扣中心发挥主阵地主渠道作用，运用专题理论辅导、案例教学、新闻发布会、红色文化现场教学、线上转播等手段，推动理论宣讲和实践指导“双促进”；三是围绕中心大局，推动科研咨政创新成果，开展《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天河样本》、《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调研，发挥科研咨政作用；四是推进帮扶工作，实现脱贫攻坚工作新突破。</p>
存在问题	<p>我校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足及困难：一是校园硬件建设方面存在短板。教学场地不够大，停车位有限，无法为学员提供食宿，培训规模和教学方式等受制约。二是缺乏教师队伍和科研人员。目前我校教研室3个事业编空置，没有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与《广东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具体要求存在差距，无法满足教学科研等实际需要。</p>
改进措施或下一步计划	<p>（一）强化沟通协调，凝聚发展强大合力。加强与省、市委党校、基层党校、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业务交流，加强与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上下联动、横向沟通的良好机制。（二）敢担当善作为，增强干部培训实效。牢牢抓住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主业主课，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天河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纳入培训内容，科学设置课程，甄选优秀师资，开发精品课程。（三）搭桥梁建平台，提升科研咨政水平。整合省市街党校、党政机关、周边高校、科研院所等智库资源，聚焦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调研，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通过新闻媒体推进宣传报道和成果运用，讲述天河故事、展现天河风采。（四）管队伍强作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区发展布局，借鉴我市各区党校建设情况，继续推进新校址建设规划项目。深化校园文化建设，实现建设“处处是课堂、时时受教育”红色校园目标。</p>

注：1. 每个部门至少开展一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是指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项目；如果部门没500万元以上项目，则根据部门职能自选一个重点项目。

2.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以一级预算部门为单位，汇总下属单位信息后，由一级预算部门汇总报送。